关于《友好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

（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为高效有序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现将《友好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如下：

 一、编制目的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为科学应对防汛防山洪自然灾害事件，建立健全我区防汛防山洪自然灾害工作体制机制，提高应对防汛防山洪自然灾害事件能力，保护公众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友好区应急管理局起草了《友好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

二、基本框架

共分为8部分：即：总则、 组织指挥体系、灾害救助准备、突发性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机制、市级应急响应、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保障措施、附则。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黑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伊春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伊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等。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友好区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处置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相关的地质灾害。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五、术语解释

1.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2.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

伊春市友好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8月20日